

证券代码：871073

证券简称：大禾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何永康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82,6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7%。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大禾众邦（九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里街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为保证贷款顺利发放，大禾众邦（九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工业土地、在建工程及项目落成后的房产证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何永康先生、赵素婧女士分别提供保证担保，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大禾众邦（九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82,6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